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基厅函〔2024〕29号

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 《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党委宣传部、网信办、科技厅（局）、公安厅（局）、民政厅（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委、管委、局）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文物局、消防救援总队、妇儿工委办公室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、科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党委宣传部、网信办、科技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、文物局、妇儿工委办公室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、科协：

现将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制定的《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教育部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

(此页无正文)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

公安部办公厅

民政部办公厅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

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

国务院妇工委办公室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全国妇联办公厅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国关工委办公室

中国科协办公厅

2024年9月25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年9月27日印发

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等有关法律要求，督促《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基〔2022〕7号）落实落地，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，打通学校、家庭、社会育人资源，促进家校社三方协同发力、同向同行，有效破解影响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，促进形成良好教育生态和育人环境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“教联体”是以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为目标、以学校为圆心、以区域为主体、以资源为纽带，促进家校社有效协同的一种工作方式。其内涵是整合与学生健康成长、安全管护等育人责任有关的各类主体，包括政府、相关部门、学校、街道社区、家庭、社会资源单位等，明确各自职责任务，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，有针对性地推动解决学生成长中的突出问题，搭建常态化育人平台和活动载体，为学生参与文化学习、体育锻炼、艺术活动、劳动教育、科学教育、社会实践、课后服务等提供全方位条件保障。

推动各地全面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，确保政府统筹、部门协作、学校主导、家庭尽责、社会参与的协同

育人工作机制更加完善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更加浓厚。力争到 2025 年，50%的县建立“教联体”，到 2027 年所有县全面建立“教联体”。

二、“教联体”各主体的职责任务

（一）政府

推动地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加强对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统筹领导，指导各部门协同配合，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，调动各类社会育人资源，为学校教育教学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、学生健康快乐成长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。

（二）相关部门

1.教育部门：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协同育人工作，在政府的支持下与有关部门、社会资源单位协调联动，引导学校发挥主导作用和专业指导优势，强化与家庭、社会沟通协作，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。

2.宣传部门：指导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，营造育人良好氛围。

3.公安部门：加强警校协同，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护校安园、学生交通安全、防溺水、防欺凌、防诈骗等专项工作，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环境治理，支持学校开展安全教育、推行“校家警护学模式”、配备法治副校长、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。

4.网信部门：开展涉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工作，

清理网络违法违规信息，督促网站平台履行社会责任，净化青少年网络环境。

5.卫生健康部门：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儿童青少年健康服务，支持医务人员担任中小学校健康副校长。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健康教育、监测预警、咨询服务、干预处置等，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，普及健康素养“66条”。

6.民政部门：加强对困境儿童、留守儿童、流动儿童的关心关爱。

7.文化和旅游部门、文物部门：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、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等开展实践育人活动，推动建立院（馆）校协作机制，为学生观演观展提供便利条件。引导社会创作寓教于乐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儿童文艺作品，推动优秀作品的普及推广。

8.科技部门、科协：统筹各类科普教育阵地和资源，支持学校开展科学教育，培养学生科学精神，提高科学素养。

9.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：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学校校舍、场馆建筑定期安全体检制度，在标准、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。

10.消防部门：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。

11.市场监管部门：对学校周边食品和学生用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。

12.妇联组织：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，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，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。

13.共青团组织：加强学校共青团、少先队组织和属地街道、社区团队组织的联动，发挥团、队组织在思想政治引领、服务凝聚青少年中的重要作用。

14.关工委组织：发挥“五老”作用，参与思想政治教育、法治宣传教育、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。

（三）学校

1.把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职责，纳入学校工作计划，将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水平与绩效纳入教师考评体系。

2.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、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，落实家长会、家访、学校开放日、家长接待日等制度，密切与家长沟通联系，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。

3.听取家长、社会对学校的意见建议，及时改进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。

4.建立相对稳定的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、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和资源目录清单，联合开发思政教育、社会实践、劳动教育等项目。

5.整合社会资源，丰富学校课堂和课后服务内容，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。

6.学校文体场馆、图书馆等在周末、节假日期间有序面向社区、家长及学生开放。组织教师为社区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。

（四）家庭

1.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，用正确思想、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、品行和习惯。

2.注重家庭建设，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，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，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，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。

3.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，注重培养子女良好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和健康身心。掌握正确家庭教育方法，多陪伴多关爱，多引导多鼓励，多提醒多帮助，构建和谐亲子关系。

4.主动协同学校教育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家校互动活动，主动参与家长委员会开展的有关工作。

5.带领或支持子女开展体育锻炼、家务劳动、户外活动和参观游览，引导子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（五）街道社区

1.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，加强资源、经费、场地、设施等条件保障。

2.利用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。

3.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符合学生年龄特点、形式多样、寓教于乐的各类知识宣讲和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，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校外活动与锻炼空间、假期管护场所等。

（六）社会资源单位

1.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：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、红色教育，结合场馆资源设计开发符合学生特点的课程和项目，为学校开展思政课实践教学、综合实践活动等提供条件

保障。

2. 体育场馆：为学校组织体育教学、学生开展体育锻炼提供场地、设施设备、专业指导等方面支持。

3. 文化场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科普基地、美术馆、文艺院团、少年宫、儿童活动中心、消防救援站等校外活动场所：设计开发内容丰富、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艺术和科普活动、展览项目、剧（节）目、科学教育实践资源等，为学生开通绿色通道和预约服务。

4. 医疗卫生机构：针对行政区域内儿童青少年主要健康问题，加强眼保健、心理保健、口腔保健等专科建设，提供预防保健和诊疗服务。在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，学校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、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健全协同机制，共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，并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，及时转介、诊断、治疗。

5. 周边高校：参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，利用高校资源开展课后服务、科学教育等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服务，高校的体育场馆和图书馆等文体场馆有序向中小学生开放。

6. 周边企业、街道及相关社会资源单位等：参与学校课程开发和课后服务，服务学生发展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1.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作为，会同相关部门将“教联体”建设列入部门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

究、谋划推动协同育人工作，完善经费、人员、场地等方面政策保障，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落实落地。

2.教育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，与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，推动学校因地制宜建立“教联体”，通过联责任、联资源、联空间，共同研究、推动破解学生成长中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3.各相关部门、社区街道、社会资源单位落实育人责任，与学校建立工作对接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、协同方式、责任人和联系方式，围绕学生在校内外学习生活的时间轴和空间场，提供全方位、全过程条件保障，凝聚“人人、事事、时时、处处”育人合力。